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爰珏
電話：(02)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chueh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800106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0106B_senddoc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9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3 12:29:13